证券代码: 870818 证券简称: 莱斯达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 万元,期 限 2 年, 提款期 1 年, 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为: 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 用于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及员工工资。担保方式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100%担保。关联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凯先生、陈熙鹏先生 就上述事项签订反担保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中关 村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单方面获利,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何凯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 二层C区

关联关系:担保人何凯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 陈熙鹏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二期一号厂房二层 \mathbb{C} 区

关联关系:担保人陈熙鹏系本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 万元,期限 2 年,提款期 1 年,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及员工工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